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96. 應清盤人請求而取消債權證明表

如清盤人認為接納某份債權證明表並不妥當,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,在向提出債權證明 表的債權人發出通知後,取消該份債權證明表或削減所證明債權的款額。